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 权

项目负责人：陈睿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796369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外卖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铁架的民营企业，原为个体工商户武义县桐琴镇阿星五金加工厂，成立于 2014 年 9 月，2018 年转型升级为企业。公司原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年产 5000 套婴儿床配件及 15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6]16 号），但没有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源，资金回笼迅速，发展前景甚好。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原有场地不适应企业发展，为适应市场新形势，公司拟搬迁至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套铁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3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1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 (2) 《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41 号，2019 年 5 月 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外卖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厂房租赁合同；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1'10.92"，N28°52'24.05"）。项目东侧隔功能区道路为规划建设用地；南侧为武义宝华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延制造）；西侧为浙江三荣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盗门、木门的制造与销售）；北侧为山体。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390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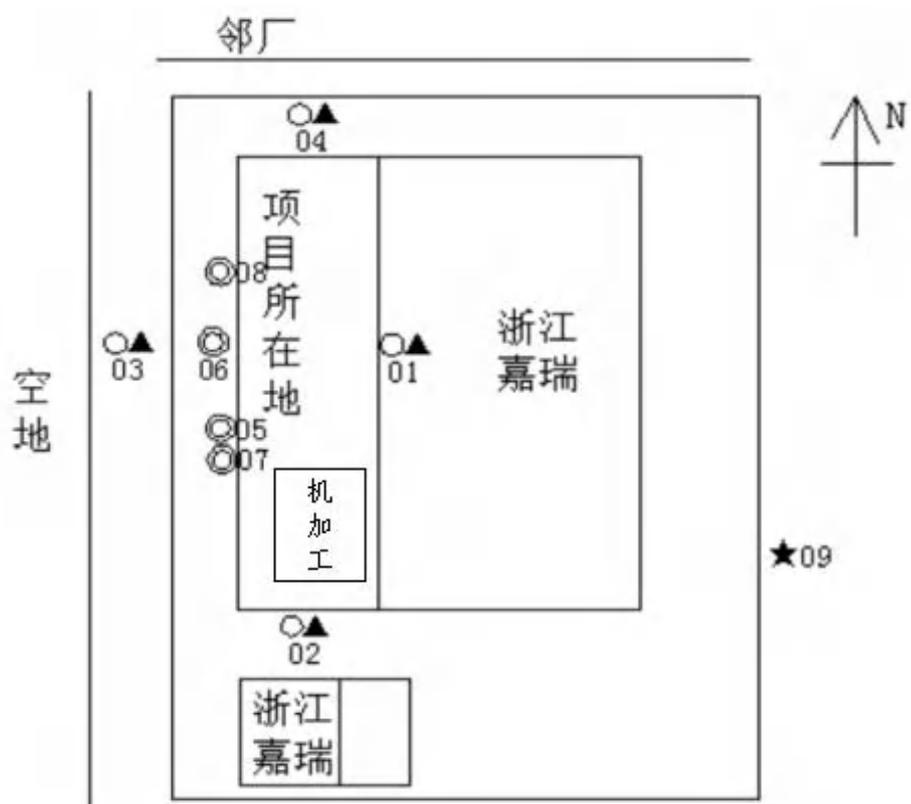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1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 月-9 月生产量
1	铁架	5 万套	1.06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8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19	2020.10.20
1	铁管	吨	153t/a	0.51t	11.27t	0.43t	0.45t
2	塑粉	吨	10t/a	0.03t	0.66t	0.03t	0.03t
3	天然气	吨	18t/a	0.06t	1.33t	0.05t	0.05t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丸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烘道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燃烧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5	割管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冲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弯管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焊接	/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表面处理流水线	/	1 条	0 条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16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2 人，生活用水约为 216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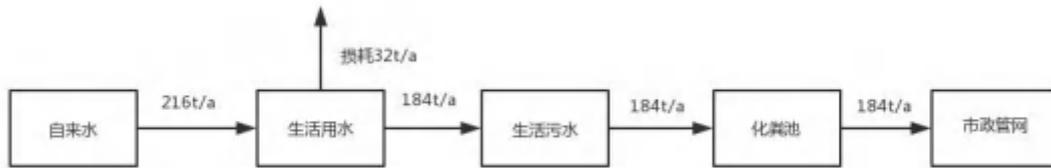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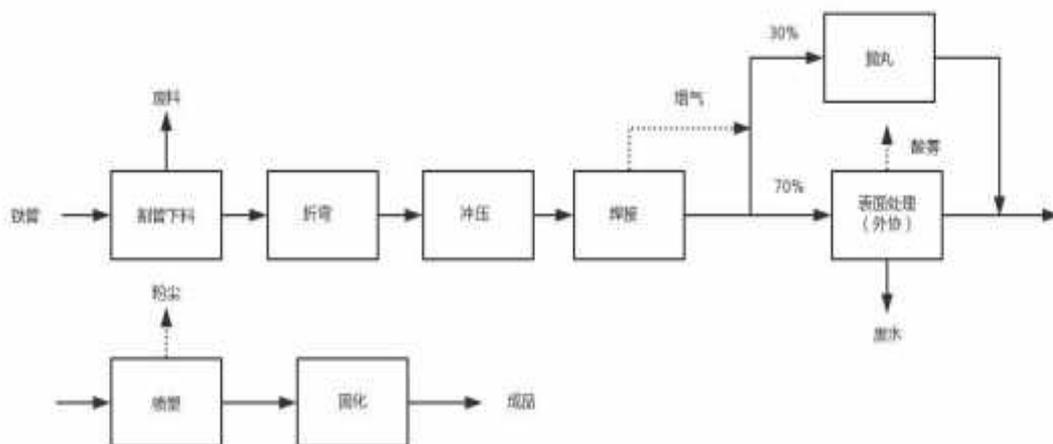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中表面处理工艺为企业自行处理	目前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中机加工工艺使用切削液	企业承诺机加工过程中不会使用切削液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废气、喷塑废气、燃气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5m 0.6m	环境
抛丸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15m	0.4m	环境
烘道	燃气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天然气	15m	0.4m	环境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丸机、喷漆流水线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2	抛丸粉尘	粉尘收集 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喷塑粉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7	7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18	18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表面处理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故无表面处理废水、碱洗废水产生。
	碱洗废水		
废气	酸洗	收集后经吸收塔净化处理，最终尾气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处理率大于 90%，选用正品无氟盐酸。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故无酸洗废气产生。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烘道废气	选用天然气燃料，最终烟气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选用天然气燃料，最终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抛丸粉尘	回收外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废	塑粉粉尘	回收外卖。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故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企业承诺机加工过程中不会使用切削液。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处理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酸雾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很小，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生产中的喷塑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生产中的抛丸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烘道、烘箱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金华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2016-2017年，武义县减排取得初步成效，并将进一步加大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根据《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和《2018年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方案》，

金华武义县成立“蓝天办”，“蓝天办”将具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VOCs 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提标改造、机动车污染防治、绿色交通、扬尘综合防治、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屏障建设和严打大气违法等十大专项行动，确保到 2020 年武义县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提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金环建武〔2019〕4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

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5 万套铁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 1 台、弯管机 1 台、冲床 2 台、焊机 1 台、抛丸机 2 台、烘箱 1 台、燃烧机 1 台、表面处理流水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酸雾收集经吸收塔净化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抛丸、喷塑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 15m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后 8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酸、表面处理残渣、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塑粉粉尘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3\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text{SO}_2 \leq 0.011\text{t/a}$, $\text{NO}_x \leq 0.051\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5.3.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30	15	3.5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烘道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5.4.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5.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6.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19]41 号《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051 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6.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喷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道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7.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1.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7.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方腾翔	JHXX-017
	罗珺	JHXX-053
	张雯静	JHXX-054
	曹月柔	JHXX-040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10.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63	7.5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8	148	3.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65.7	3.79	≤10
		氨氮	15.5	15.7	0.64	≤10
2020.10.2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6	7.38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1	126	1.9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9	60.5	1.14	≤10
		氨氮	17.1	17.1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201042。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10.19	93.8	93.8	0	符合
2020.10.20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0.10.19	铁架	5	0.014	85
2020.10.20	铁架	5	0.015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7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2. 03-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46-7.7	/	6-9	达标
		悬浮物	19	14-20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93-149	1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	58.7-68.5	68.5	300	达标
		氨氮	16.7	15.5-17.1	17.1	35	达标
		总磷	3.73	3.32-4.11	4.11	8	达标
		石油类	0.15	0.10-0.25	0.25	2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1042。

8.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33 \times 10^{-3}\text{kg}/\text{h}$,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0 \times 10^{-3}\text{kg}/\text{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0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 9-20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30	达标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3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30	达标
	烘道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 <3$	<3	50	达标
2020.10.1 9-20	烘道排气筒	氮氧化物	<3	$<3- <3$	<3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20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33×10^{-3}	6.00×10^{-3}	30	达标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67×10^{-2}	9.20×10^{-2}	30	达标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8.00×10^{-3}	9.00×10^{-3}	30	达标
	烘道排气筒	二氧化硫	2.37×10^{-3}	2.45×10^{-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37×10^{-3}	2.45×10^{-3}	15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1042。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10.19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	1.2	17.4	99.73	晴
2020.10.20		东	1.2	17.6	99.7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0.19-2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5	0.23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0	0.03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7	0.105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042。

8.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64.7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10.19	昼间噪声值	56.3	61.5	56.8	55.5
2020.10.20	昼间噪声值	64.7	59.1	52.2	58.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1042。

8.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4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2	0.0009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1#喷塑	颗粒物	0.013
2	1#喷塑	颗粒物	0.208
3	抛丸	颗粒物	0.019
4	烘道	二氧化硫	0.006
5		氮氧化物	0.006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2 吨/年和 0.0009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05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8.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41 号)。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7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33 \times 10^{-3}\text{kg}/\text{h}$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0 \times 10^{-2}\text{kg}/\text{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0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64.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2 吨/年和 0.0009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05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8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铁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铁架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4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验收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EJKJ3R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4	—	—	0.018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2	0.0092	—	0.0092	0.0092	—	—														
	氨氮	—	—	—	—	—	0.00092	0.00092	—	0.00092	0.0009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4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5万套铁架生产线
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1台、弯管机1台、冲床2台、焊机
1台、抛丸机2台、烘箱1台、燃烧机1台、表面处理流水
线1条、喷塑流水线1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
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酸雾收
集经吸收塔净化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抛丸、喷塑粉
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后15m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
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
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后8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
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
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酸、表面处理残渣、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塑粉粉尘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 $\text{SO}_2 \leq 0.011\text{t/a}$ ， $\text{NO}_x \leq 0.051\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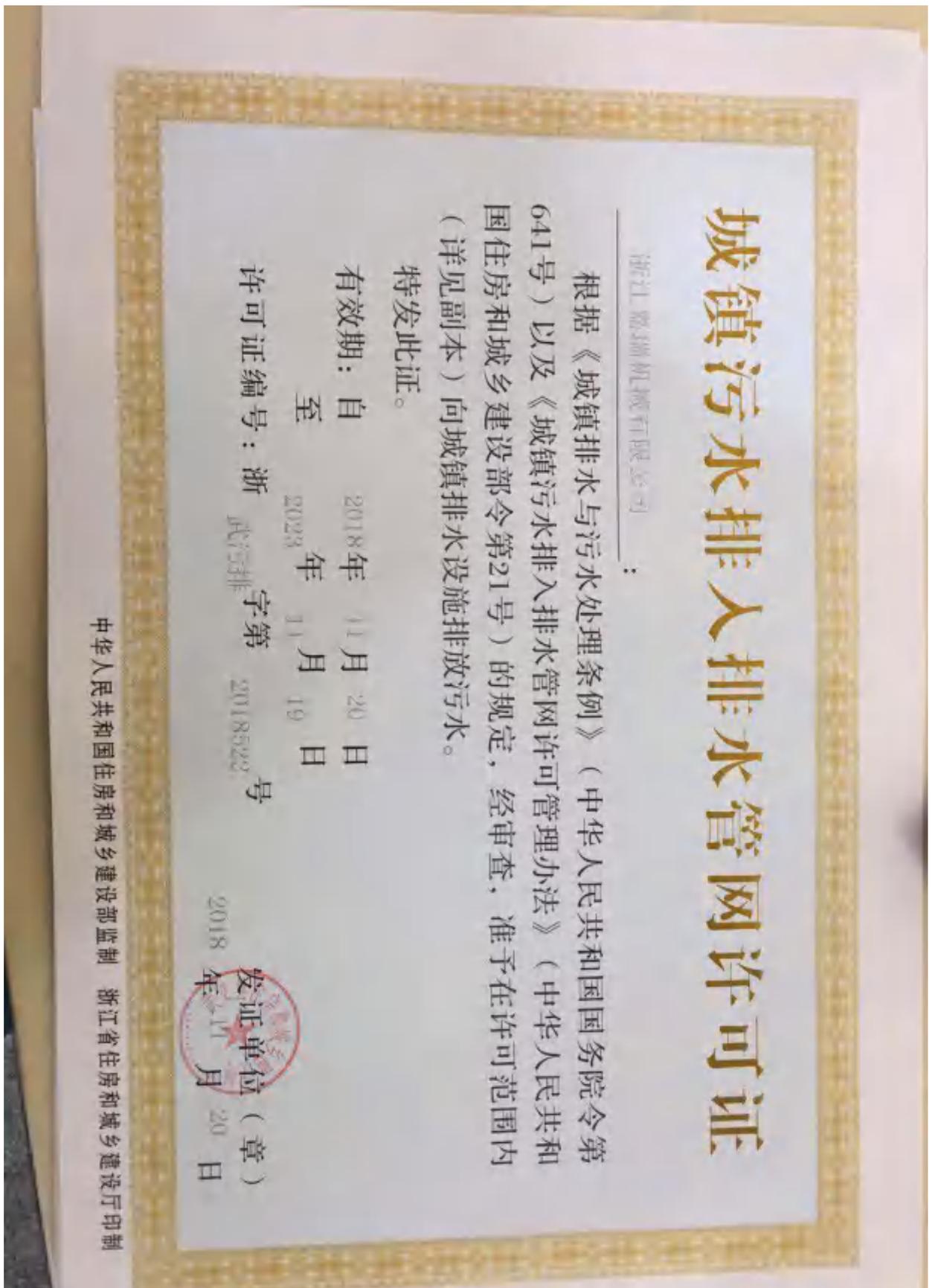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述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湖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 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7月-9月生产量
1	铁架	5万套	1.06万套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二：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年8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10.19	2020.10.20
1	铁管	吨	153t/a	0.51t	11.27t	0.43t	0.45t
2	塑粉	吨	10t/a	0.03t	0.66t	0.03t	0.03t
3	天然气	吨	18t/a	0.06t	1.33t	0.05t	0.05t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三：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丸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	烘道	/	1台	1台	无变化
3	燃烧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4	喷塑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9年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7.65	/
2	抛丸粉尘	粉尘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0.063	/
3	喷塑粉尘		一般固废	0.855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6	/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粉尘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0.10.16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概述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喷塑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不仅对环境造成污染，而且对人体有较大的危害作用，同时也破坏了周边的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了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制度”该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以使该废气达到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要求。本着运行管理简单、技术先进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该厂的实际情况，我公司为其提供如下处理设计方案，以供参考。

二、设计依据

-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界限》GBZ2-2002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8]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1 设计原则

[1]根据环保要求，保证该项目对企业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在允许范围内为原则；

[2] 坚持安全、经济、适用，并兼顾美观的精心设计原则；

[3] 选择工艺先进成熟、系统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的治理技术；

[4] 对设备、仪表等选型本着可靠、适用的原则。

2.2 编制范围

[1]2套设备：滤芯脉冲除尘器，管道，风机，配套电气控制等；

[2]以上2套设备的制作安装；

2.3 设计目标（指标）

[1]保证前期投入及正常运行、保养的经济性。

[2]整套设备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简便。

[3]粉尘捕集率 $\geq 90\%$ ；

除尘效率 $\geq 90\%$ ； 排放浓度 $< 120\text{mg}/\text{m}^3$ 。

2.4 工程效益

[1]工作过程中散发出的粉尘，对人身体的呼吸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会降低员工的工作效率；长期在这种环境下工作的人，职业病的发病概率很高，会增加企业的劳保支出；

[2]散发出的粉尘会破坏车间环境，影响企业形象，增加工人打扫车间，清洁工件的工作量；

第二章 系统设计方案

2.1 除尘系统需要覆盖的粉尘源

根据现场勘测及现场人员交流，公司共有 5 台手工喷塑工位，一台抛丸，在本设计方案中将全部覆盖。

2.2 系统处理风量

2.2.1 粉尘源处理风量计算

一个操作工位运行时的风量约为 3000—5000 m^3/h ，整套系统处理风量为 30000 m^3/h 二级回收设备 6 套。

2.3 粉尘净化装置的选择

干式滤芯二级回收除尘一般采用滤芯过滤的除尘办法，该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使用简单可靠等诸多优点。本设计方案拟采用我公司设计制造的 AK 系列气箱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进行粉尘治理。该系列除尘器具有处理风量大，清灰气压低，清灰效果好，滤芯寿命长，等诸多优点。

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1500x1500x3000mm

1		DMC-9G-9 (M)
用途		粉尘处理
		地面布置
布置型式	台	6
1. 性能数据		
进口		

风量	m ³ /h	20513m ³ /h
工作温度	℃	≤80
最高瞬时温度	℃	≤120
含尘浓度	g/Nm ³	≤100
出口		
含尘浓度	mg/Nm ³	≤120
收尘效率	%	90
过滤风速	m/min	1.6
压缩空气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m ³ /min	1.2
要求最小压力	MPa	0.20
清灰压缩空气压力	MPa	0.25-0.45
每次脉冲耗气量	Nm ³	0.3
最小脉冲时间	s	0.1
压力损失	kPa	800-1200
最大过滤风速	m/min	2.1
一室清灰时过滤风速	m/min	2.1
2. 控制及仪器仪表		
脉冲控制器		PLC
压缩空气控制器		电磁脉冲阀
清灰控制方式		自动控制

压缩空气压力表	有	有
量程		0-1 MPa
测温仪表	无	无
压力表	无	无
脉冲阀		DMF
型号		直角式 DC24V
规格		1 寸
数量		9 (套)
制造厂		国标
3. 电器范围		电缆、桥架业主自理
4.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截断阀		有
压缩空气旁路阀		有
压缩空气缓冲系统		有
压缩空气管路		有
5. 滤芯	个	9 个 (套)
室数		1
滤芯形式		圆型
滤芯材质		国标
滤芯直径		Φ320
滤袋长度	mm	900

滤芯重量	g/m ²	500
袋笼材质		冷拨丝有机硅
滤芯总数量		4
制造厂		
6. 收尘器的辅助设备		
卸灰锁风阀		每个灰斗下必须带（简易）
数量		1
规格		200×200
7. 壳体		
材质		碳钢
厚度	mm	2
检修门		有
8. 漏斗		
形式		方型
数量/室		1
材料		碳钢
厚度	mm	2
9. 围护栏杆、楼梯和平台		无

2.4 引风机的选定

根据实际需要的粉尘量 10000m³/h，除尘器阻力及管道阻力 > 800Pa，工作台上端有无风机送风，除尘器可以选风压低，风量持平

的风机，这类型风机电机功率小，可节约电费。

序号	参数名称	性能参数
1	风量 (m ³ /h)	12676-20513
2	风压 (Pa)	1572-1168
3	适用温度 (°C)	<120°C
4	电机功率 (KW)	5.5KW

2.5 工艺流程

工作台上吸粉罩连接管道，经管道到滤芯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由风机将气送排风口排放。



第三章维护检修

a、除尘器要设专人操作和检修。全面掌握除尘器的性能和构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除尘系统正常运转。值班人员要记录当班运行情况及有关数据。

b、转动部位定期注油。

c、发现排气口冒灰，表明已有滤芯破漏，检修时，逐室停风打开上盖，如发现芯口处有积灰，则说明该滤芯已破损，须更换或修补。

d、除尘器阻力一般在 800-1200Pa，最大 2000Pa，清灰周期根据阻力情况用控制柜内的设定开关进行调整。

e、压缩空气系统的空气过滤器要定时排污，气包最低点的排水阀要定期排水。有贮气罐的也要定时排水。

f、控制阀要由专业人员检修，定期对电磁阀和脉冲阀进行检查。

第四章 工程造价

(单位:万元)

编号	部件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01	除尘器	DMC-9G-9(M)	台	6	碳钢
02	控制系统	DMF	套	6	PLC 程序控制 脉冲仪
03	脉冲阀	直角式	只	54	1 寸
04	储气包	160	件	6	设备配套
05	喷吹管	1 寸	套	6	设备配套
06	滤芯	320*900	只	54	高密度、易清 灰
07	管道、法兰、碟 阀、弯头		套	6	
08	风机	5.5KW	台	6	设备配套
09	安装			6	
10	运输费			6	
11	合计	160000 元 (不含税)			

第五章 售后服务与保证

5.1 质量保证

[1]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2]保证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经过正确安装、操作和保养，在使用期内能良好运转。

[3]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于有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的设备导致的故障由环保公司解决。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者，出现上述情况，我们承诺在收到贵方通知后 3 天内，给予免费返修或更换故障件。

[4]设备安装前，将被良好保护包装，货物到达后进行检验。

[5]所提供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开始运行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为一年。

环境工程运营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证书编号：浙环协资证字2018第(473)号

有效期：叁年

发证单位：浙江省环境修复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关于未使用切削液的承诺

2019年3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金环建武[2019]41号）。目前项目机加工过程已建成投产，未使用切削液，故无环评中涉及的废切削液产生。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使用切削液。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Signature]

2020年10月10日



非会员水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现有员工 12 人，采用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88 %。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日产量（只）	实际日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10.19	铁架	5	0.014	85
2020.10.20	铁架	5	0.015	8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	7	/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5	5	
合计	18	18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卖协议

甲方：武汉国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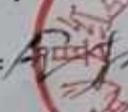
乙方：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塑粉，杂粉，喷塑粉尘。

委托 _____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

给 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8日

乙方：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签名：胡润

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铁架生产线项目
4	建设规模	铁架生产线项目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年
6	竣工时间	2019年
7	试运行时间	2019年6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铁架的民营企业，原为个体工商户武义县桐琴镇阿星五金加工厂，成立于2014年9月，2018年转型升级为企业。公司原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荊角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2016年实施了年产5000套婴儿床配件及15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6]16号），但没有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源，资金回笼迅速，发展前景甚好。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原有场地不适应企业发展，为适应市场新形势，公司拟搬迁至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万套铁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3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1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目前本项目投入生产，防盗门、非标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17)《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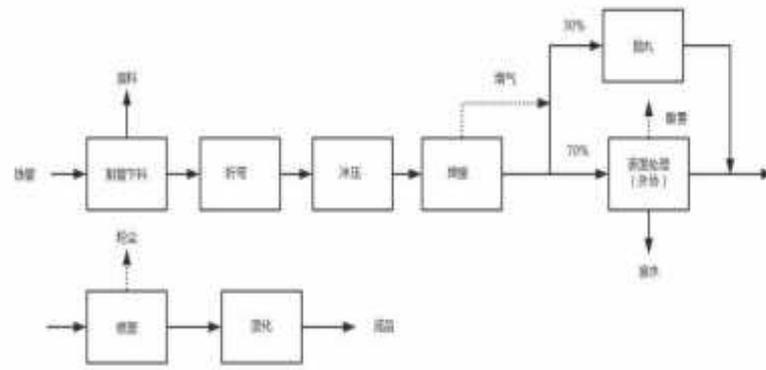
- (1)《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 (2)《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武[2019]41号, 2019年5月9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丸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2	烘道	/	1台	1台	无变化
3	燃烧机	/	1台	1台	无变化
4	喷塑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8月消耗量
1	铁管	吨	153t/a	0.51t	11.27t
2	塑粉	吨	10t/a	0.03t	0.66t
3	天然气	吨	18t/a	0.06t	1.33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5m 0.6m	环境
抛丸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4m	环境
烘道	燃气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天然气	15m	0.4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2	抛丸粉尘	粉尘收集 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3	喷塑粉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锌	5.0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30	15	3.5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喷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喷塑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道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测试数据无效。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 (甲方) 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武汉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1. 甲方位于东南工业区标准厂房出租用于, 经双方确认为 1000 m²。

2. 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 租赁期限满前 2 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但必须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4. 租金每年壹拾伍元整 (¥15000.00), 支付方式为 支付, 一次性付清。

5. 在租赁期间, 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的法规, 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须 2 个月前通知甲方, 方可支付。

7.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A

委托方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前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19-2020.10.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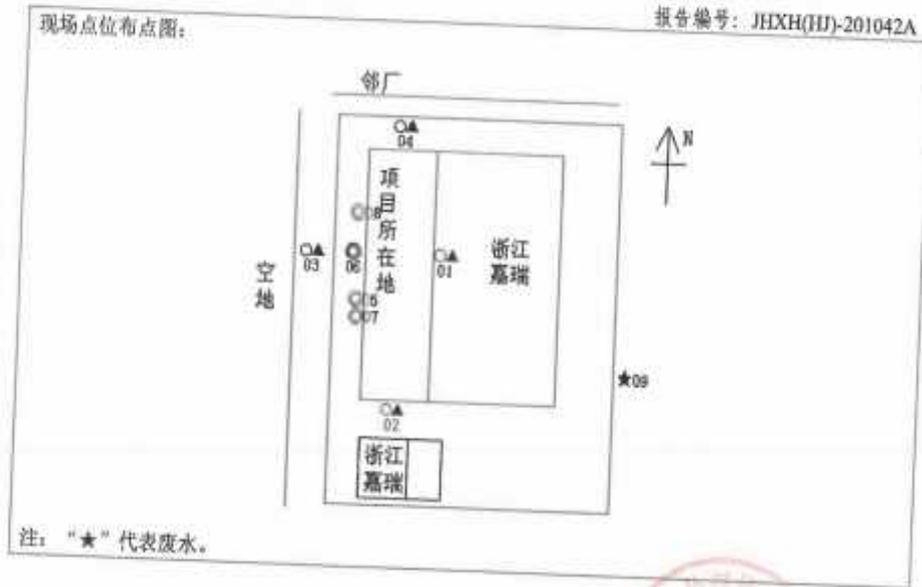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19日	样品编号	HJ-201042-W09-001	HJ-201042-W09-002	HJ-201042-W09-003	HJ-201042-W09-004	HJ-201042-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7-09:20	10:21-10:24	13:01-13:04	14:17-14:20	09:17-09:2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63	7.70	7.62	7.56	7.57
		悬浮物	16	19	16	14	—
		化学需氧量	138	93	146	142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65.3	68.5	67.1	65.7
		氨氮	15.5	16.2	16.5	17.1	15.7
		总磷	3.51	3.67	3.35	4.08	3.73
		石油类	0.14	0.12	0.10	0.14	—
	10月20日	样品编号	HJ-201042-W09-005	HJ-201042-W09-006	HJ-201042-W09-007	HJ-201042-W09-008	HJ-201042-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00-09:03	10:11-10:14	12:21-12:24	13:54-13:57	13:54-13:5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3	7.58	7.53	7.46	7.38
		悬浮物	18	19	18	20	—
		化学需氧量	135	126	149	131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58.7	60.9	61.9	60.5
		氨氮	16.3	16.4	17.1	17.1	17.1
		总磷	4.11	3.32	3.70	3.80	3.32
		石油类	0.11	0.12	0.13	0.2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王利

审核人: 王利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B

委托方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前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10.19-2020.10.2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19-2020.10.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104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01	滤膜	0.117
		10:30-11:30	HJ-201042-A01-002	滤膜	0.083
		13:00-14:00	HJ-201042-A01-003	滤膜	0.133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04	滤膜	0.117
		11:00-12:00	HJ-201042-A01-005	滤膜	0.100
		13:00-14:00	HJ-201042-A01-006	滤膜	0.083
厂界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01	滤膜	0.167
		10:30-11:30	HJ-201042-A02-002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042-A02-003	滤膜	0.167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04	滤膜	0.200
		11:00-12:00	HJ-201042-A02-005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042-A02-006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01	滤膜	0.233
		10:30-11:30	HJ-201042-A03-002	滤膜	0.217
		13:00-14:00	HJ-201042-A03-003	滤膜	0.217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04	滤膜	0.200
		11:00-12:00	HJ-201042-A03-005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042-A03-006	滤膜	0.233
厂界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01	滤膜	0.167
		10:30-11:30	HJ-201042-A04-002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1042-A04-003	滤膜	0.167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04	滤膜	0.150
		11:00-12:00	HJ-201042-A04-005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1042-A04-006	滤膜	0.18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07	吸收管	0.010
		10:30-11:30	HJ-201042-A01-008	吸收管	0.013
		13:00-14:00	HJ-201042-A01-009	吸收管	0.010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10	吸收管	0.016
		11:00-12:00	HJ-201042-A01-011	吸收管	0.013
		13:00-14:00	HJ-201042-A01-012	吸收管	0.017
厂界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07	吸收管	0.020
		10:30-11:30	HJ-201042-A02-008	吸收管	0.020
		13:00-14:00	HJ-201042-A02-009	吸收管	0.025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10	吸收管	0.019
		11:00-12:00	HJ-201042-A02-011	吸收管	0.019
		13:00-14:00	HJ-201042-A02-012	吸收管	0.014
厂界西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07	吸收管	0.022
		10:30-11:30	HJ-201042-A03-008	吸收管	0.013
		13:00-14:00	HJ-201042-A03-009	吸收管	0.020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10	吸收管	0.020
		11:00-12:00	HJ-201042-A03-011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201042-A03-012	吸收管	0.020
厂界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07	吸收管	0.032
		10:30-11:30	HJ-201042-A04-008	吸收管	0.026
		13:00-14:00	HJ-201042-A04-009	吸收管	0.025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10	吸收管	0.025
		11:00-12:00	HJ-201042-A04-011	吸收管	0.018
		13:00-14:00	HJ-201042-A04-012	吸收管	0.0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13	吸收管	<0.015
		10:30-11:30	HJ-201042-A01-014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201042-A01-015	吸收管	<0.015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1-016	吸收管	0.016
		11:00-12:00	HJ-201042-A01-017	吸收管	<0.015
		13:00-14:00	HJ-201042-A01-018	吸收管	<0.015
厂界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13	吸收管	0.024
		10:30-11:30	HJ-201042-A02-014	吸收管	0.020
		13:00-14:00	HJ-201042-A02-015	吸收管	0.020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2-016	吸收管	0.028
		11:00-12:00	HJ-201042-A02-017	吸收管	0.019
		13:00-14:00	HJ-201042-A02-018	吸收管	0.027
厂界西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13	吸收管	0.090
		10:30-11:30	HJ-201042-A03-014	吸收管	0.095
		13:00-14:00	HJ-201042-A03-015	吸收管	0.105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3-016	吸收管	0.098
		11:00-12:00	HJ-201042-A03-017	吸收管	0.101
		13:00-14:00	HJ-201042-A03-018	吸收管	0.105
厂界北侧	10月19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13	吸收管	0.058
		10:30-11:30	HJ-201042-A04-014	吸收管	0.055
		13:00-14:00	HJ-201042-A04-015	吸收管	0.050
	10月20日	09:00-10:00	HJ-201042-A04-016	吸收管	0.057
		11:00-12:00	HJ-201042-A04-017	吸收管	0.063
		13:00-14:00	HJ-201042-A04-018	吸收管	0.0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CH(II)-2010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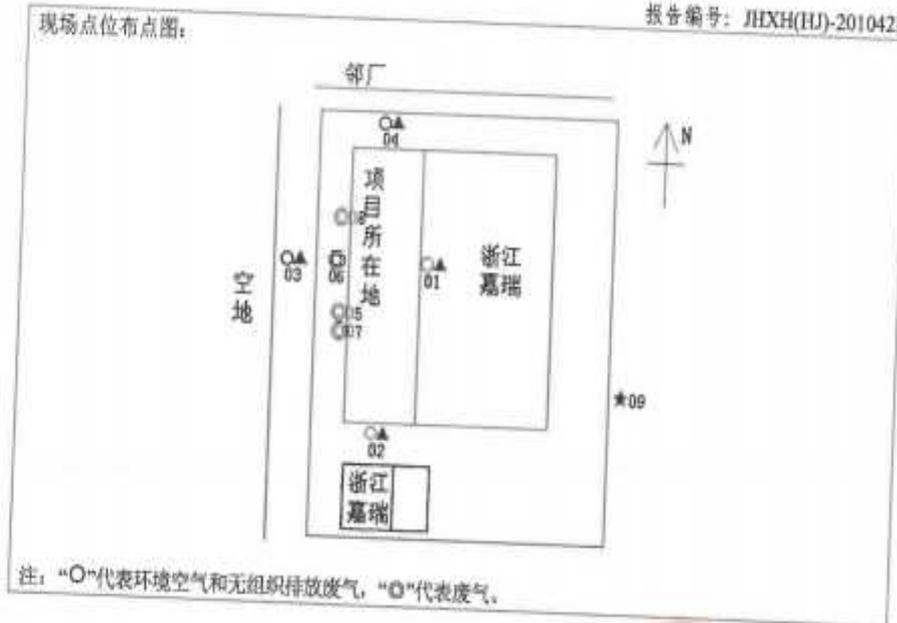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10月19日	09:04-09:14	HJ-201042-A05-001	颗粒物	滤筒	4038	<20	6×10 ⁻³
		09:15-09:25	HJ-201042-A05-002		滤筒	4045	<20	6×10 ⁻³
		09:26-09:36	HJ-201042-A05-003		滤筒	3978	<20	4×10 ⁻³
	10月20日	09:03-09:13	HJ-201042-A05-004	颗粒物	滤筒	4189	<20	5×10 ⁻³
		09:14-09:24	HJ-201042-A05-005		滤筒	3795	<20	5×10 ⁻³
		09:26-09:36	HJ-201042-A05-006		滤筒	4247	<20	5×10 ⁻³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10月19日	09:42-09:52	HJ-201042-A06-001	颗粒物	滤筒	6247	<20	8.7×10 ⁻²
		09:53-10:03	HJ-201042-A06-002		滤筒	6088	<20	8.7×10 ⁻²
		10:05-10:15	HJ-201042-A06-003		滤筒	6088	<20	8.6×10 ⁻²
	10月20日	09:52-10:02	HJ-201042-A06-004	颗粒物	滤筒	6403	<20	9.0×10 ⁻²
		10:04-10:14	HJ-201042-A06-005		滤筒	6411	<20	9.2×10 ⁻²
		10:17-10:27	HJ-201042-A06-006		滤筒	6273	<20	8.8×10 ⁻²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10月19日	13:10-13:20	HJ-201042-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704	<20	9×10 ⁻³
		13:22-13:32	HJ-201042-A07-002		滤筒	2370	<20	8×10 ⁻³
		13:34-13:44	HJ-201042-A07-003		滤筒	2211	<20	7×10 ⁻³
	10月20日	13:08-13:18	HJ-201042-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782	<20	9×10 ⁻³
		13:19-13:29	HJ-201042-A07-005		滤筒	2606	<20	8×10 ⁻³
		13:37-13:47	HJ-201042-A07-006		滤筒	2728	<20	8×10 ⁻³
烘道排气筒	10月19日	10:23-10:28	HJ-201042-A08-001	二氧化硫	/	1521	<3	2.28×10 ⁻³
		10:30-10:35	HJ-201042-A08-002		/	1613	<3	2.42×10 ⁻³
		10:38-10:43	HJ-201042-A08-003		/	1601	<3	2.40×10 ⁻³
		10:23-10:28	HJ-201042-A08-001	氮氧化物	/	1521	<3	2.28×10 ⁻³
		10:30-10:35	HJ-201042-A08-002		/	1613	<3	2.42×10 ⁻³
		10:38-10:43	HJ-201042-A08-003		/	1601	<3	2.40×10 ⁻³
	10月20日	10:46-10:51	HJ-201042-A08-004	二氧化硫	/	1631	<3	2.45×10 ⁻³
		10:52-10:57	HJ-201042-A08-005		/	1568	<3	2.35×10 ⁻³
		11:00-11:05	HJ-201042-A08-006		/	1526	<3	2.29×10 ⁻³
		10:46-10:51	HJ-201042-A08-004	氮氧化物	/	1631	<3	2.45×10 ⁻³
		10:52-10:57	HJ-201042-A08-005		/	1568	<3	2.35×10 ⁻³
		11:00-11:05	HJ-201042-A08-006		/	1526	<3	2.29×10 ⁻³

注: 1#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2#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烘道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B



报告编制: 杨利

审核人: 潘磊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C

委托方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功能区端村前山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0.19-2020.10.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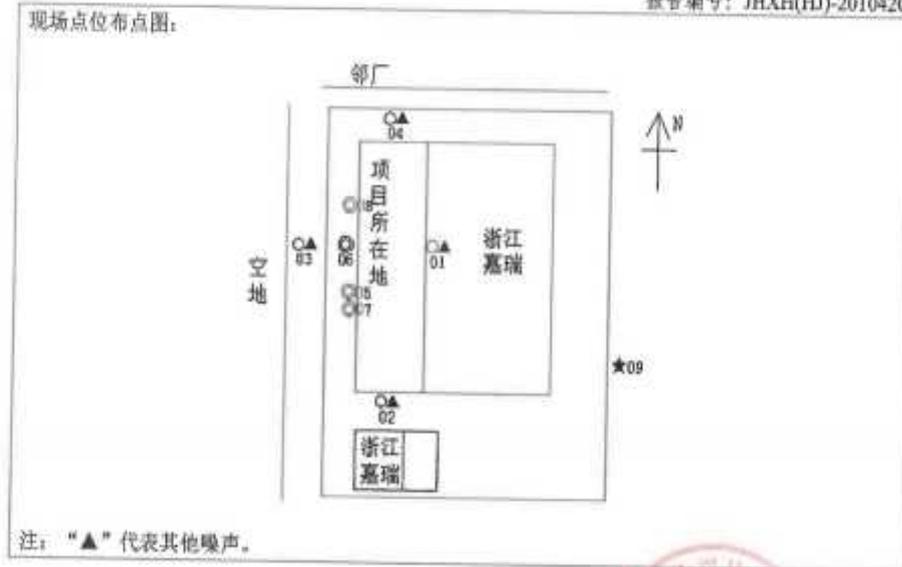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1:00	56.3
	10月20日	生产噪声	10:30	64.7
厂界南侧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1:05	61.5
	10月20日	生产噪声	10:35	59.1
厂界西侧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1:10	56.8
	10月20日	生产噪声	10:40	52.2
厂界北侧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1:15	55.5
	10月20日	生产噪声	10:45	58.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104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pan*

审核人: *沈*

批准人: *沈*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3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41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20年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铁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除表面处理工艺外，其他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表面处理工艺尚未实施(现为外委加工), 其他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表面处理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 故无表面处理废水、碱洗废水产生。
	碱洗废水		
废气	酸洗	收集后经吸收塔净化处理, 最终尾气高空排放, 收集率和处理率大于 90%, 选用正品无氟盐酸。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 故无酸洗废气产生。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大于 95%, 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大于 95%, 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 本项目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大于 95%, 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烘道废气	选用天然气燃料, 最终烟气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 本项目选用天然气燃料, 最终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抛丸粉尘	回收外卖。	
	塑粉粉尘	回收外卖。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无该物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 故无危废产生。
	废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 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	武义经济开发区东南工业功能区	一致
2	年产5万套铁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处理废水和碱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处理,故无表面处理废水、碱洗废水产生。	基本一致
4	酸洗收集后经吸收塔净化处理,最终尾气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处理率大于90%,选用正品无氟盐酸。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烘道废气选用天然气燃料,最终烟气经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酸洗表面处理工艺已外协,故无酸洗废气产生。喷塑废气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烘道废气选用天然气燃料,最终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5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5.33 \times 10^{-3}\text{kg}/\text{h}$,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0 \times 10^{-02} \text{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 \text{mg/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00 \times 10^{-03} \text{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 \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 \text{mg/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5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0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57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7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9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5.5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7mg/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7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64.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液）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外卖永康市润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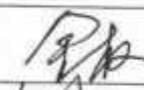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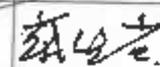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加强运行台账记录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

4、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表面处理工序实施后，及时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红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